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59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 导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5年12月14日和18日,第五委员会第40和第4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见相关的简要记录(A/C.5/50/SR.40和4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0/540);
 - (b) 秘书长关于提交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5/50/L.2);
 - (c) 秘书长代表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A/C.5/50/3);
 - (d)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5/50/32);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A/C.5/49/60和Add.1和2和Add.2/Corr.1, A/C.5/50/2和Add.1);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改革问题的第九次报告(A/50/7/Add.8)。

二、 审议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

4. 1995年12月18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注意到A/C.5/50/32号文件附件所载对《工作人员细则》100号和 200号编的修正案(见第6段,决定草案一)的程序性决定。

5. 在同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第五委员会通过了也是由主席提议的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见第6段,决定草案二)。

二、 第五委员会的审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大会注意到A/C.5/50/32号文件所载的对《工作人员细则》100和200号编的修正案。

决定草案二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决定,在对秘书长提议所涉法律问题进行审议之前,把对这个项目,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续会。¹

- - - - -

¹ A/C.5/49/60和Add.1和2和Add.2/Corr.1和A/C.5/50/2和Add.1.